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禁沒字第10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蘇俊榮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2年度聲沒字第9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總驗餘淨重壹點叁伍柒陸公克，含包裝袋貳只）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2949號被告蘇俊榮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此有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，而查扣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總驗餘淨重1.3576公克），經查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之第二級毒品，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6月9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總驗餘淨重1.3576公克），經送檢驗結果，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6月9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參，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並為違禁物，而

其外包裝袋與內含之第二級毒品，難以完全析離，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併予沒收銷燬之。是本件聲請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翠珊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德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